

淨值申報應備資料：

1.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修正規定。(蓋公司大小章)
2.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。(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3.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(+附冊)。(檢附申報未完工程當頁影本)
4.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表)、資產負債表。(影本)
5.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。(影本)  
(影印重點即可：工程名稱、施工地點、總價、立約雙方、簽約日期等) (如屬建築工程須檢附建照影本)
6. 未完工工程已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含稅統一發票。(檢附影本並請攜帶正本核對) (發票必須蓋妥發票章後，再行影印)
7. 未完工工程之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。(每案未完工申報 1 張，蓋公司大小章)
8. 承攬總額結算表一式兩份。(負責人印鑑和簽名，手冊一樣之負責人小章)
9. 規費(甲等:1500；乙等:1000；丙等:500；專業:500；土包:500)(開立郵政匯票，抬頭：雲林縣政府)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CC1、估驗結算表及承攬總額結算表，必須電腦登打。
- ※ 以上影本每頁務必蓋手冊相符之公司大小章。
- ※ 所有已完工之工程請先行辦理竣工註記。
- ※ 未完工程指，本年度 5/31 前開工但未完工之工程。